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A 类〕

〔公开〕

西发改函〔2020〕4 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71 号提案答复的函

孙杰委员：

您提出的《新冠肺炎疫情下复产复工的一点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针对《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租金”

的政策条款，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相关单位积极贯彻落实。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过程中，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制定区级政策实施细则

1.2020年2月14日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措施的意见》和《复工复产10条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建设项目复工复产7条措施》，从帮扶中小微企业、促进有效投资、做优基础产业、做大配套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活机会产业、培育新经济、提升营商环境几个方面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2.2020年4月27日区财政局牵头制定印发了《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西财〔2020〕15号），通知明确了西山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作为减免租金的实施主体，对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已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

（二）强化政策兑现

1.对实施主体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申报。截止目前，按承租人提交申请已落实24户，减免

金额 63.6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减免 9 户，减免金额 11.72 万元；国有企业减免 15 户，减免金额 51.95 万元）。

2.按照《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要求，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对 3618 户次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涉及减免面积 346.2 万平方米，补助减免金额 1191.29 万元。目前，已按程序报送市发改委。

（三）持续政策帮扶

截止目前，共兑现扶持补助资金 3316.63 万元，惠及企业 254 户次。现区发展改革局正牵头开展三季度稳增长扶持补助资金集中申报、资格审查、兑现工作，于 9 月 23 日组织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等 13 家部门召开“稳增长政策集中兑现工作专题会”，对区级相关单位申报的 191 户次企业、兑现扶持补助资金 3633.718 万元（其中房租减免补贴 1008.26 万元，涉及企业 15 户次）进行研究和集中会审，待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兑现至企业，切实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稳住市场主体，帮扶更多企业减重赋能、增强发展动力，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我局将积极督促区级各减免房租实施主体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政策落实，确保房租按规定减免到位。二是持续强

化政策帮扶，积极开展“20+10+7”等系列援企助企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帮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提振发展信心。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龚伟群 手机号码：68226167)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